

秦皇岛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秦工改办〔2019〕20号

秦皇岛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阶 段“多测合一”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秦皇岛市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秦政办字〔2019〕26号），为全面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制定了《秦皇岛市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多测合一”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秦皇岛市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多测合一”实施细则（试行）

秦皇岛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5月31日

秦皇岛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5月31日印发

附件

秦皇岛市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多测合一”实施细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简化竣工验收阶段各项测绘环节、测绘程序，提升审批服务效率及工程验收效率，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按照“统一标准、多测合一、成果共享、依法监管”的原则，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工作目标

本细则所称“多测合一”，是指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规划核实竣工测量、土地勘测、房屋面积测绘等测绘服务，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的工作方式，将测绘成果分别给规划部门、房屋交易管理部门和不动产登记部门作为规划竣工核实、房屋建筑面积确定和不动产登记的依据。通过对多项测绘工作的合并，提升测绘服务效率、减轻项目建设单位负担、方便企业办事，有效缩短竣工验收时间，增强群众和企业对改革的获得感，不断激发企业投资热情和经济社会发展活力。

第二条 工作内容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的规划核实测量、绿地核实测量、人防核实测量、消防核实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用地

复核测量和不动产测绘等。

第三条 实施范围

优先在海港区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上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阶段试点推行“多测合一”，并逐步向全市推行。

第四条 组织实施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多测合一”的组织协调和统一监管，组织开展质量监督检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分项测绘的标准统一、业务指导、监督落实等工作，并做好“多测合一”相关管理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理信息科负责对从事“多测合一”的测绘单位进行资质审查、管理，向社会公布符合“多测合一”资质要求的本市测绘单位名录，供建设单位选择。

第五条 准入条件

本市测绘市场对所有依法取得测绘资质的单位开放，凡符合以下条件的测绘单位均可承担本市“多测合一”工作：

- （一）在本市注册的独立测绘法人单位；
- （二）依法取得测绘资质证书，并同时具有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和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专业资质，缺一不可。
- （三）单位或法人无不良信用记录，并同时具有各项测绘项目的业绩。

第六条 技术标准

“多测合一”应当采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测绘系统、依法建立的地方独立坐标系统，执行相关测绘技术标准

及“多测合一”技术要求。现行常用测绘技术标准如下：

- 1)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3)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 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5)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 6) 《房产测量规范 第一单元：房产测量规定》GB/T 17986.1-2000;
- 7) 《房产测量规范 第二单元：房产图图式》GB/T 17986.2-2000;
- 8)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9)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T 73—2010;
- 10)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 11)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 12) 《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GB/T 14912—2017;
- 1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第七条 收费标准

测绘单位应当按照提供的各项测绘服务，分类计算和汇总费用，计费按财政部、原国家测绘局2002年1月联合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执行。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测绘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场平的监管，防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杜绝以低于成本价提供测绘服务。

第八条 工作流程

(一) 建设单位可以自主选择具备资格的测绘单位，测绘单位应当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做测绘项目备案。

(二) 测绘单位接受委托后，应一次性向项目建设单位告知现场测绘所需条件和测绘服务所需基础性资料，积极组织生产，按约定期限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报告。

(三) 测绘单位应当对其完成的各项测绘成果进行“二级检查”，检查人员对其检查情况签字确认。

(四) 建设单位应当对各项测绘成果进行验收。

第九条 质量监督

测绘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产品质量的检查。采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的要求，开展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时间、对象）、一公开（结果）”抽查和质量监督检查，及时公布检查结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条 建立信用评级制度

测绘主管部门结合测绘资质巡查、成果质量检查等工作，根据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反馈情况，对从事“多测合一”的测绘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凡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依法予以处理。同时，对测绘单位和测绘人员实行信用管理，按要求记录信用档案并依法公示。

第十一条 资格取消

从事“多测合一”业务的测绘单位，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终止其“多测合一”从业资格，并且自资格终止之日起2年内不得在本市承揽新的“多测合一”测绘项目：

（一）为取得“多测合一”从业资格，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有关情况的；

（二）伪造成果、测绘成果质量出现严重问题或测绘成果质量被法定测绘质量检验机构判定为不合格的；

（三）进行不正当竞争、扰乱测绘市场，恶意低价竞标的；

（四）当年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记入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不良信用记录或测绘地理信息行业“黑名单”的；

（五）在“多测合一”实施过程中因服务时效、服务态度等原因被项目业主或项目建设单位投诉2次以上，且经查确有过错的；

（六）存在其他违规行为，被认定为不适合承揽“多测合一”业务的。

第十二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负责组织做好“多测合一”工作的业务指导、宣传培训和监督管理工作；提高建设单位、测绘单位对“多测合一”工作的理解和认同，营造健康有序、优质高效的市场环境。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2019年5月31日起施行，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